

公告编号：2022-071

证券代码：400143

证券简称：德威3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临时管理人与重整投资人  
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威新材”）于2021年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

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25日、2021年7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临时管理人关于确定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确认中海外城市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外城开”）作为预重整程序的重整投资人。

为顺利推进公司的重整程序，中海外城开向德威新材临时管理人提出联合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作为重整投资人参与德威新材的重整程序。

2022年10月27日，公司临时管理人与中海外城开及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重整投资人基本情况

1、中海外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海外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MA01L8BH32

法定代表人：丁华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时间：2019年07月05日

住所：北京市平谷区大华山镇前北宫东大路3号

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房地方开发；规划管理服务；水污染治理；国内陆路货运代理；包装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钢材、矿产品（不含煤炭）、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木材、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橡胶制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建筑材料（不含砂石及砂石制品）、办公用品、日用品；施工总承包；工程管理服务；会议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中国城镇化促进会

2、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38M58048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胜帮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19年05月31日

住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重整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乙方：中海外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丙方：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协议内容如下：

1、乙、丙双方确认为顺利启动德威新材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双方联合作为重整投资人参与德威新材的非上市公司重整程序。

2、重整投资人丙方要求其在重整后的公司中占有股份不得低于51%；重整



投资人乙方要求按其已投金额在重整后的公司中享有其投资额对应比例的股份。

3、重整投资人丙方承诺所提交的重整方案确定将提供不少于 3.5 亿元的重整资金，用于重整程序的债务偿还、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4、各方确认，本次重整的范围为德威新材以及其主要子公司，核心资产包括德威新材以及子公司安徽滁州德威新材料有限公司、南通正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的土地、厂房、设备等，以及对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享有股东权益，本次重整的债务清偿方案包括安徽滁州德威新材料有限公司、南通正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抵押所产生的对外负债的清偿或重组。德威新材的其他对外投资及子公司，各方根据重整过程中谈判予以妥善处理或剥离。

子公司安徽滁州德威新材料有限公司和南通正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将通过合并重整或协同重整的方式，参与德威新材重整。如采用协同重整方式进行，则管理人将参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对安徽滁州德威新材料有限公司和南通正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进行通知申报并审查；子公司债权将纳入德威新材重整计划草案进行清偿；如经债权审查而出现子公司的未知债权，该部分债权将按照其他相同性质债权的清偿方案进行清偿，或按照破产法规定按共益债务处理。

5、本协议签订后七日内，重整投资人按前述二、三条的承诺和要求，根据德威新材的资产、债权债务结构等向临时管理人提交初步重整方案（以下简称“初步重整方案”）；临时管理人有权根据与包括债权人在内的预重整程序利益相关方协商、谈判后调整重整方案，并据此形成重整投资人最终认可确定（以重整投资人盖章确认为准）的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正式重整计划草案”），提交人民法院审查及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审议表决。

6、重整投资人就重整方案的偿债方案，有义务与各债权人协商、谈判；就重整方案的权益调整方案，有义务配合临时管理人与公司股东协商、谈判；就重整方案的后期经营方案，有义务向临时管理人提交切实可行的具体方案。

7、协议各方确认，若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各方仍无法就重整方案或重整计划达成一致意见，未能形成本协议第五条所约定的向法院提交的经重整投资人认可确定的“重整计划草案”，或仍未进入重整程序，丙方有权选择退出参与本次重整投资，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应自收到丙方书面退出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向丙方全额返还已支付的保证金。



8、重整投资人丙方承诺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后七日内向甲方提供供应链方案，供各方协商确认，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按照公司业务需求提供不少于1亿元的供应链支持或共益债，保证公司运转流动资金，资金进入时间和进度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但最晚不迟于2022年11月15日开始进行供应链合作并提供资金支持。

9、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七日内，重整投资人丙方需向甲方支付1000万元（大写：壹仟万元）保证金。若丙方在重整计划经法院裁定通过后拒绝履行重整计划或违反重整计划确定的义务，则保证金不予退回。

###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仍处于预重整程序中，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批准重整计划前的程序，公司能否被法院批准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重整计划能否实施完毕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1、《重整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